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21）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浙江爱婴室	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浙江爱婴室情况概述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施琼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19 号

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浙江爱婴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642.97	92,466.06
总负债	43,797.87	50,128.60
净资产	40,845.10	42,337.46
营业收入	158,881.67	36,216.11
净利润	9,631.66	1,490.8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21 年度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	20,000	130,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94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晓莉女士与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外（已履行请假程序），其余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8,944,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8,944,5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925,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张颖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847,445 份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9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 127 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7 人调整为 12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627,003 份调整为 78,220,711 份，董事会依据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4 名激励对象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情况如下：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5 月 6 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847,445 份；

3、行权价格：2.52 元 / 股，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9 名；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票；

6、行权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 10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在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 3 批匀速生效，具体生效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1/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逾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本计划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股票期权名称：中远海发期权

2、预留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711、0000000712、0000000713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数量：

激励对象	人数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授予期权份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注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总部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19	465,655	8,847,445	10.00%	0.0762%

注：指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权益总量的比例。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瓴”）、股东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高瓴”）、股东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瓴”）系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减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800,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40,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85,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减持大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00,271	11.67%	IPO 前取得：46,800,27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	18,540,127	4.62%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香港高瓴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	10,260,000	2.56%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46,800,271	11.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	5,485,926	1.37%	2021/3/4 ~ 2021/6/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5.62 - 53.19	262,446,160	41,314,345	10.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大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大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4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邮寄等方式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和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禽类加工三厂院内

联系人：潘律师、肖律师

联系电话：0376-3188895、16692838675

电子邮箱：hnyglr@163.com

为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了相关申报指引材料。申报指引材料下载地址为：http://www.hua-ying.com/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信阳中院决定对华英农业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信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华英农业是否进行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信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华英农业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华英农业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不需要再次重复申报。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华英农业的债权性质、债权数额以信阳中院在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华英农业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 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7,614,4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4,455,776.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5,396,966.4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9,058,809.5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8070188003079010	700,000,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6542360421	491,432,605.96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7050166726000001379	1,300,000,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鉴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已将上述账户全部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4,349,4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765,614.7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50 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0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05 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6 月 0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379,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思怀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尚贤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3,273,873	99.9832	80,342	0.0126	25,500	0.0042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3,273,873	99.9832	80,342	0.0126	25,500	0.0042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3,244,273	99.9786	109,942	0.0173	25,500	0.004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3,244,273	99.9786	109,942	0.0173	25,500	0.004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3,244,273	99.9786	109,942	0.0173	25,5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3,243,973	99.9785	110,242	0.0174	25,5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